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发行股份购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同时，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启源（陕西）领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启源（陕西）领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源领先”）40%股权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截至挂牌期满，公司未征集到合适的意向受让方。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参股子公司启源（陕西）领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启源领先40%股权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621.86万元。

2022年6月15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广东格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启源领先40%股权，交易价格为621.86万元。截

至2022年9月14日，启源领先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与前述资产交易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

综上，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事项，亦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